

龍華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

101.09.11 第 10101 次教務會議制訂通過
101.10.25 第 101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27 第 102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29 第 105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已取得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資格者，得於第五學期起，每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申請，經各系所錄取者，始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前項預研究生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之。
- 三、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預研究生經由本校相關考試進入研究所修讀，其修業年限與一般研究生相同，且就讀研究所一年級及二年級期間，須依相關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四、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者，得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之註冊截止日一週內向各所申請學分抵免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的三分之二為上限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五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